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絜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7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3007271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72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訊息，報名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5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教務處 收文:113/08/30



1130007437

有附件
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7875555分機607；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